

白城市财政局文件

白财采购〔2021〕166号

白城市财政局关于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）2021年上半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

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关于开展市级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白城市财政局开展对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2021年上半年度考核。我们通过调阅自查自评报告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考核，随机抽取采购项目、检查核对相关档案材料。从队伍及场地建设情况、制度规章落实情况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运作情况、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量化评分、考核。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总体情况

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在2021年上半年度工作中，能够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方式，认真编制采购文件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、现场评审、专家抽取等具体操作业务流

程；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互相制约、互相监督的内部制度；工作人员廉洁自律、表现良好，行为端正，没有发生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和法律制裁的现象；注重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。

二、考核发现的问题

个别采购项目中标、成交通知书未按照法定时限公示公告，属于未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根据《关于开展市级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》中的考核指标评分标准，经考核，你单位 2021 年上半年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分为 88 分，考核结果为良好。

四、整改意见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针对考核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分析、落实整改，并在以后的工作中，进一步提高采购文件编制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规范性，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白城市财政局

2021年10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白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